

# 农业统计方法

## 第五部分 机械〔具〕拥有量统计

**机械〔具〕拥有量统计范畴** 按照辖区原那么和所有权原那么，凡在本辖区内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住户报告期内实际拥有的机械〔具〕都应统计在内，包括借出、租出、封存、在修和待修的机械〔具〕。但差不多报废的、购买尚未提货的和借入、租入等不具有所有权的机械〔具〕不包括在内。一机多用的机械，只能按其要紧用途统计一次，不得重复统计。

**机械总动力** 指辖区范畴内各种经济类型企业、单位及个人拥有的全部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总和。按法定计量单位“千瓦”运算，1 马力=735.5 瓦特=0.736 千瓦。

**柴油发动机动力** 指以柴油为主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的全部柴油发动机的额定功率之和。

**汽油发动机动力** 指以汽油为主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的全部汽油发动机的额定功率之和。

**电动机动力** 指以电能带动的全部电动机的额定功率之和。

**其他机械动力** 指采纳柴油、汽油和电力以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天然气等作为动力来源的动力机械功率之和。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要紧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总和。包括耕作机械、农用排灌机械、收成机械、植保机械、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渔业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等。

**机械〔具〕年末拥有量** 指在调查年度末各种经济类型的生产单位和个人〔包括农户和联户〕实际拥有的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全部机械设备数量。不管是专门用于农业生产的依旧以农业生产为主进行综合利用的都统计在内。包括能用未用的、需要修复的〔中修、大修〕、储存备用的。但不包括差不多损坏报废的，购买尚未提货的，从外单位调来临时支援的和借入、租入等不具有所有权的机械〔具〕。

**耕作机械** 指要紧用于农作物耕作或以农作物耕种为主进行综合利用的动力机械和各种机引耕作农具。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机、耕整机、机耕〔滚〕船、机引水稻插秧机及各种机引农具。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的额定功率为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专门用于农作物田间作业和以农作物田间作业为主进行综合利用的拖拉机，包括履带式 and 轮式两种。我国现行统计制度规定，50 马力以上〔含 50 马力〕的为大型拖拉机，20-50 马力〔含 20 马力，不含 50 马力〕的为中型拖拉机，20 马力以下〔不含 20 马力〕的为小型拖拉机。

**农用小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的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但不足 14.7 千瓦的专门或要紧用于农作物田间作业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和手扶式两种。

**拖拉机配套农具** 指由农用拖拉机牵引或悬挂的直截了当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属于工作机，如机引犁、铺膜机、中耕机、深松机、机引耙、播种机等，要与动力机〔如拖拉机〕相互配套使用，才能发挥效用。其中，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使用的统计为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与小型拖拉机配套使用的统计为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但旧式农具与半机械化农具改为拖拉机拖挂的不能统计为拖拉机配套农具。

**播种机** 指与拖拉机配套能完成播种作业的农业机械。

**精量半精量播种机** 指由拖拉机悬挂牵引并按规定要求进行精量或半精量播种的播种机。

**化肥深施机** 指由拖拉机带动，进行深施化肥作业的农业机械。

**机引铺膜机** 指由拖拉机带动，进行地膜铺放作业的农业机械。

**机动水稻插秧机** 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的水稻插秧机械。

**农用排灌机械** 指要紧用于农田、林地、草场、果园、温室、鱼塘等灌溉和排水作业的柴油机、汽油机、电动机等各种动力机械，以及配套的农用水泵、喷灌机械。不包括专门用于农产品加工而临时用于抗旱排涝的其他动力机械。

**柴油机** 一种动力机械，它以柴油为燃料，将柴油燃烧而产生的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柴油机广泛应用在工农业、交通运输、国防及人民日常生活中。

**汽油机** 指用汽油作燃料的一种火花点火式内燃发动机。

**电动机** 也称电机(俗称马达),它的要紧作用是产生驱动力矩,作为用电器或小型机械的动力源。依照电动机工作电源的不同,可分为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动机。

**农用水泵** 指用于排灌的离心泵、轴流泵、深井泵、潜水电泵、混流泵、水轮泵、水锤泵等,与喷灌机械配套的水泵不统计在内。

**喷灌机械** 指将水喷成雨滴状对农作物进行灌溉的机械。计量单位为一套,一台水泵不论配几个喷头,均作为一套统计。在水库坝下和高渠道底下,利用天然水流落差的压力进行自流灌溉的自压灌溉系统也统计在内。

**植保机械** 指用于防治作物病虫害的机械,包括机动喷雾机、喷粉机。

**机动喷雾〔粉〕机** 指自带动力或与动力机械〔如农用拖拉机〕配套作业的喷雾〔粉〕机。包括机引式、担架式、背负式。

**收成机械** 指以机械或电力为动力,用于农作物收割、脱粒、分离和清选等作业的农业机械。

**联合收成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成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谷粒集装等其中多项工序的农业机械。如谷物〔小麦、水稻、大豆、玉米〕联合收成机、棉花联合收成机〔摘棉机〕甜菜联合收成机、花生联合收成机、亚麻联合收成机等。联合收成机有牵引式和自走式两种,牵引式联合收成机动力只运算收成机自身所带动力〔即收割台动力〕,牵引机的动力不包括在内;自走式联合收成机的功率是其发动机的额定功率。

**水稻联合收成机** 一次完成收割、脱粒、分离和清选诸项作业的水稻收成机械。水稻联合收成机按喂入方式又可分为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和摘穗式联合收割机三类。

**机动割晒机** 指一次仅能完成作物收割、禾秆成条状铺放作业的机械。包括自带动力驱动和行走的自走式和自身不带动力悬挂在拖拉机上的悬挂式这两种。

**其他用收成机械** 指除了联合收成机和机动割晒机以外的作物收成机械。如马铃薯收成机、亚麻拨麻机等。

**青贮饲料收成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用于青饲料或作物秸秆收成、粉碎并制作青贮饲料的机械。

**机动脱粒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固定作业机械,按其清选程序可分为筒式、半复式和复式。动力打稻机应作为机动脱粒机统计。

**谷物烘干机** 指专门用于干燥粮食或种子的机械。

**种子包衣机** 指利用种衣剂包裹种子外表的机械。

**种子清选机** 指依照种子的物理特性进行种子清选的机械。

**温室** 指通过固定的棚架设施,对室内作物生产所需的温度、湿度和光照等进行操纵的农业生产设施。包括塑料连栋温室,玻璃连栋温室、塑料大棚温室、日光温室等。

**水稻工厂化育秧设备** 指能完成从种子处理〔浸种〕到起秧的整套设备,一条播种流水线统计为一套,包括塑料大棚育秧设备。

**田园治理机** 指要紧用于温室、果园等地作业的小型田园耕作机械,包括微耕机。配用不同的工具可完成犁耕、旋耕、播种、施肥、除草、开沟、培土等作业。

**农用飞机** 指在农业生产中用于播种、施肥、喷药等作业的飞机。

**林业机械**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或由自身动力带动,专门或要紧用于营林〔包括造林、育林和防护林〕、木材切削和林业超重输送的机械,包括挖坑机、植树机、割灌机〔用于切割灌木的〕、除草机、油锯、绞盘机等。

**畜牧机械**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各种牧业作业的工作机械,包括饲料粉碎机、牧草收割机、机动剪毛机、机动挤奶器、机动铡草机、打浆机等。

**渔业机械** 指专门用于渔业生产的机械,包括各种渔业机动船、增氧机和鱼塘清淤机等。

**渔用机动船** 指用内燃机作动力的从事渔业生产的渔船、渔轮和渔用机帆船等,包括生产渔船和辅助渔船〔如补给船、拖船、冷藏船、生产指挥船〕。不包括贸易部门的收购运输船、科学研究单位和学校从事生产调查研究和实习用的渔船。渔用机动船吨位按总吨位运算,总吨位是按船只全部容积运算的吨位,即每 100 立方英尺或 2.833 立方米为 1 吨位。

**农产品加工机械** 指由通用动力机械驱动，以种植业的主、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的作业机械，如碾米机、磨面机、榨油机、轧花机、淀粉加工机械和烤烟机械等。农产品初加服务业所拥有的农产品加工机械统计为农业用。

**粮食加工机械**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利用水稻、小麦、玉米、豆类等粮食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的作业机械。

**载重汽车** 指用于运载物资的汽车，即载货汽车。包括一般载货汽车、专用载货汽车及其他专用汽车。一般载货汽车指只有一样构造的栏板式及平板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一样分为大型及小型两种，凡车长 6 米及以上或车辆自重及载重量合计在 4.5 吨及以上的为大型一般载货汽车；专用载货汽车指具有专门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冷藏车、罐车、活畜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其他专用汽车指除特种汽车和专用载货汽车以外的有专门设备的单一用途的汽车，如起重车、卫生车、洒水车、勘探车、餐车等。

**农用载重汽车** 指要紧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运输的载重汽车。

**特种汽车** 指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抢救车等担负特种任务的车辆。

**载客汽车** 指用于运送旅客的汽车，具体包括大客车、中客车和小汽车。凡车长 6 米及以上或乘坐人数（驾驶员除外）为 20 人及以上者为大型载客汽车。

**农用运输车** 指在拖拉机基础上进展起来的，其性能和结构介于汽车和拖拉机之间，以柴油发动机为动力，最高时速在 50 公里以下，载重量为 1.5 吨以下的运输车辆，包括四轮和三轮两种。为农林牧渔业生产服务的农用运输车统计为农业用。按照 GB7258—2004《机动车运输安全技术条件》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三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为“三轮汽车”，“四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为“低速货车”，“农用运输车”的称谓不再使用。

**农业用差不多建设机械** 指要紧用于农田水利、林地、草场、果园、温室、鱼塘等差不多建设，能够完成平坦土地、开沟挖渠、筑埂等改良土壤作业的机械设备，包括推土机、挖掘机、铲运机、装载机、筑埂机、平地机等。

**推土机** 指自带动力并配有推土铲，专门从事推土作业的机械设备。凡统计为推土机的不能再重复统计为拖拉机。

**挖掘机** 指自带动力并配有挖掘铲，专门用于挖掘土石方的机械。挖掘机每次工作量一样在 1 立方米左右。

**开沟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用于开灌溉渠或排水沟的机械。

**农业电气化** 指农业生产中使用电力机械代替人畜力和其他动力机械的程度。具体包括农田灌溉电气化、农作物脱粒电气化、挤奶和剪毛电气化等几方面。

**全年总耗电量** 指调查年度内垦区范畴内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住户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及第三产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工作和日常生活所耗用电力总量。包括国家电网的供电量和单位自办电厂的供电量。按全年累计的“千瓦小时”或“万度”统计。

**农业总耗电量** 指调查年度内所有农业生产单位和住户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生活所消耗的全年电力总量。一样指每个基层农业生产单位（即治理区）的全部耗电量。

## 第六部分 农场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统计

**总收入** 指调查期内农场住户和住户成员从各种来源渠道得到的收入总和（均包括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按收入的性质划分为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家庭经营性收入** 指农场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治理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各类产品收入和自产自消（用）产品的实物作价收入以及家庭经营服务性收入。

农场住户家庭经营活动按三次产业来划分。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包括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指除第一、第二产业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运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

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治理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工资性收入** 指农场住户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

**在非企业组织劳动得到的收入** 指农场住户成员在不具备企业性质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种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收入。包括农场干部和教师的工资（奖金、补贴），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等。

**在本地劳动得到的收入** 指农场住户成员在住户所属农场地域范畴内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

**常住人口外出从业得到的收入** 指农场住户成员到住户所属农场地域范畴以外从业得到的收入。

**财产性收入** 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红利，租金（包括农业机械的租赁），出让无形资产净收入，储蓄性保险投资收益，土地征用补偿，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其他投资收益。

**转移性收入** 指农场住户和住户成员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物资、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不包括无偿提供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一样情形下，指农场住户在二次分配中的所有收入。包括家庭专门住人口寄回和带回，都市亲友赠送，农场亲友赠送，离退休金、养老金，都市亲友支付赡养费，农场亲友支付赡养费，救济金，抚恤金，救灾款、报销医疗费，退税，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粮食直补和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无偿扶贫或扶持款，得到赔偿等。

**总支出** 指农场住户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的全部支出（均包括货币支出和实物支出）。包括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财产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指农场住户以家庭为差不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消费的商品和服务、自产自用品。所消费的未运算为住户收入的自产自用品，不运算为费用支出；库存的化肥、农药也不运算为本期费用支出。

**税费支出** 指农场住户以现金和实物形式缴纳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税费，包括从事农业生产所上缴的利税费和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上缴的各种税费。

**生产性固定资产** 是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状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场职工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是指生产性固定资产起初的购进价、新建价或开始转为固定资产的价值。自繁自养的幼畜成龄转作役畜、产品畜、种畜，按市场同类牲畜的平均价格计价。国家奖励和外单位赠送的固定资产按购置同类固定资产的价格参照其新旧程度酌情计价。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指农场住户用于建筑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支出的费用。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指农场住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活动中，因使用固定资产，而转移到新产品中的那部分固定资产价值。在农场住户调查中，生产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定为15年。运算公式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15

**生活消费支出** 指农场住户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消费支出。

**食品消费支出** 指农场居民年内消费各类食品支出。包括主食、副食、其他食品、在外饮食和食品加工费支出。用于消费的食品类具体包括谷物及其制品、薯类及其制品、豆类及其制品、食用油、蔬菜及其制品、肉禽蛋奶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烟、酒、糖、茶叶、饮料、调味品、水果、坚果、糕点、营养滋补品等。

**衣着消费支出** 指农场住户各种穿着用品及加工穿用品的各种材料。包括棉花、丝棉、化纤棉、驼毛、棉布、各种化纤布、绸、缎、呢绒、各类成衣、棉、毛、丝、绒、麻纺织品、背心、汗衫、棉毛衫裤、卫生衫裤、袜子等针织品、毛线、毛线织品、各种鞋、帽等消费品及衣着的加工修理费（指

农场住户为加工或修补服装、鞋帽等衣着所支付的服务费)。但不包括用各种布料做的床上用品,室内装饰品。

**居住消费** 指与农场住户居住有关的所有支出。包括新建(购)房屋、房屋修理、居住服务、租赁住房所付的租金、生活用水、生活用电、用于生活的燃料等支出。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指农场住户消费的各种耐用消费品、其他家庭用品,以及用品的加工修理费用。家庭设备、用品具体包括家具及其材料、洗衣机、缝纫机、电风扇、冰箱、空调机、洗尘器、抽油烟机、热水器、微波炉、电饭锅、液化气炉具、床上用品、室内装饰品、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等。

**医疗保健** 指农场住户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服务费用。包括医药卫生保健用品、医疗保健服务费和医疗卫生设备、用品加工修理费等。医药卫生、保健用品指药品、医疗卫生器械、药品类保健品、保健器材以及用品。

**交通通讯消费** 指农场住户用于交通和通讯的工具、各种服务费、修理费用支出。交通工具及用品包括自行车、摩托车、生活用汽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工具用燃料和零配件等。通讯工具及用品包括、手机、寻呼机及通讯工具零配件等。

**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 指农场住户用于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方面的用品支出和服务支出。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包括收音机、组合音响、电子游戏机、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录放像机、影碟机、摄像机、照相机、家用运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中高档乐器、体育健身器材、文具、纸张、书、报、杂志、音像制品、电脑软件、体育用品、运算机零配件及耗材、鲜花、观赏盆栽植物、宠物及其用粮和用品、玩具及其它用品。

**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 指上述各类支出以外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如首饰、手表、化妆品、迷信宗教用品及其它用品和服务。

**财产性支出** 指为获得其他住户财产(包括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宅基地有偿使用费、承包其他农户转让土地使用权费用等。

**转移性支出** 指农场住户和住户成员没有获得任何对应物而支出的物资、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不包括无偿提供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一样情形下,指农场住户在二次分配中的所有支出。包括寄给和带给家庭专门住人口,赠送都市亲友,赠送农场亲友,交纳医疗保险、交纳社会保证基金、购买非储蓄性保险、赡养费、其他直截了当税(利息税等)、捐赠(不包括迷信、宗教)、罚款、赔款等。

**纯收入** 指农场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要紧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运算公式: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农场内部亲友赠送收入。

**可支配收入** 指农场住户获得的通过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可用于住户的最终消费,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运算公式:农场住户可支配收入=农场住户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财产性支出-转移性支出。

**常住人口** 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刻尽管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要紧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然而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固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家庭常住人口要紧作为运算农场住户平均每人收入、消费和积存水平及分析家庭人口状况的依据。

**农场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 是指农场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映农场内职工家庭的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其运算公式:农场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 = 
$$\frac{\text{纯收入}}{\text{年末常住人口数}}$$

**附:农场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调查表〔107 表〕填报方法**

- 1、本表为年末一次性调查表,数据的调查时期为每年的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2、本表由各农牧场内所有单位填报。具体填报步骤为:

(1) 各单位将所有住户按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的高低进行排序，编制抽样框；

(2) 采纳半距起点的等距抽样方法从中抽取15%左右的住户为样本；

(3) 抽中的 15%左右的样本户要填报本表各项数据。填报时，应由治理区〔或单位〕的统计人员深入样本户家中或把样本户集中在一起进行指标讲解，并请他们将本年内本户所发生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报表第1—4 列内容〕进行回忆性记录，再计入本表各项内，由统计人员按纯收入的公式运算出每户的纯收入〔第 5 列〕。

(4) 统计人员将所有样本户所填报表进行汇总，然后用汇总后的纯收入除以汇总后的样本家庭年末常住人口数〔代码 20〕，运算出人均纯收入〔第 6 列〕，得到反映本单位的人均纯收入调查表。

(5) 农场人均纯收入指标的运算：各单位在完成步骤〔4〕后，将得到的人均纯收入调查表直截了当上报农场，农场用各单位的人均纯收入〔第6 列〕分别乘以各单位的年末常住人口〔代码21〕，然后进行加总，最后再除以各单位年末常住人口〔代码21〕的汇总数〔即农场全部的年末常住人口〕，就得到了反映整个农场的人均纯收入指标。

## 第十部分 农林牧渔业统计

**农林牧渔业** 指利用动植物的生理机能，通过繁育和培养以取得产品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农业**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活动。具体指从事谷物、豆类、薯类、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草、中药材、蔬菜、瓜类、水果、坚果、饮料、香料、园艺和其他作物的种植活动。

**林业** 指从事种植和经营各种林木，以取得林产品和各种防护效益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林木的培养和种植、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林产品的采集等，不包括茶、桑、果的栽培、治理和收成等活动。

**畜牧业** 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具体包括牲畜、猪、家禽的饲养、狩猎和捕捉动物以及其他动物的饲养和产品的生产等活动。

**渔业** 指利用海水水域和内陆水域进行水生动植物养殖和捕捞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海水养殖、海洋捕捞、内陆养殖和内陆捕捞等活动。

**农林牧渔服务业** 指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具体包括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服务、兽医服务、其他畜牧服务、渔业服务等活动。

**土地总面积** 指农垦各企业(含国有农场)、事业或机关等单位所辖范畴内有使用权或经营权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林地、草原、道路、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和河流、湖泊、水库、池塘等水域面积。

**耕地** 指专门用于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它林木的土地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专业性的桑园、果园、茶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草原以及利用枯水季节的河滩、水库闲暇地种植农作物的不固定土地。南方小于一米、北方小于两米宽的渠、路、田埂、包括在耕地中。

**林地** 指用来成片种植林木的土地面积。包括天然生长和人工植造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等用地，以及未成林的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国家规定的预备造林地。但不包括茶园、果园、桑园面积。

**苗圃** 指专供培养苗木的用地面积。包括果树苗圃和各种树苗圃。因轮作、休耕等各种缘故临时没有播种或种植其它作物的苗圃用地也应统计在内。

**园地** 指专门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的土地。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凉，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养后就能复原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收益，均包括在内。零星种植的茶树、果树和桑树，不折算面积。

**牧草地** 指以生产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和收割牧草的土地。包括以天然生长牧草为主，未经改良和垦殖，而用于放牧和收割牧草的天然草地，实施灌溉、施肥、补植等措施的改良草地，以及人工种植牧草的人工草地和以牧为主的疏林、灌木草地。但不包括临时用来放牧和收草的撂荒地等。

**已利用牧草地面积** 指调查时差不多规划和实际投入使用的草地面积。

**采草地** 指在已利用牧草地中，规划和实际专供打生产用饲草的牧草地面积。

**苇塘** 指专供生产芦苇的用地面积，包括天然苇塘和人工栽培的苇塘面积。不包括芦苇与杂草混生，而不能生产纯芦苇的面积。

**水面** 指界定范畴内的江、河、湖泊、池塘、水库、排灌引水干支渠等流水或蓄水的面积。包括天然水面和人工水面面积。常年积水的旧河道，因天旱临时干涸的常年蓄水、流水水面和大型晒水池等也应统计在内。不包括易道涸河、田间排灌毛渠和水田地等面积。

**可养鱼水面** 指在水面面积中，稍加治理，增加或不增加拦护设施，即可投放鱼苗进行养鱼生产的水面面积，也包括能够进行蛙、蚌、贝、虾、蟹等其它渔业生产的水面面积。凡符合上述条件，不论现在是否差不多利用均应统计在内。

**荒地** 指调查时尚未利用，其表层为土质，能生长植被的土地。

**可垦荒地** 指在荒地中，通过治理或不经治理能够开垦为耕地的荒地面积。包括从未开垦过但有开垦价值的生荒地，也包括差不多开垦过但又连续撂荒三年以上的熟荒地。亦称宜农荒地。

**宜林地** 指在荒地中，能够开垦利用种植林木的荒地面积。

**场址道路及其它建筑占地** 指界定范畴内的农垦各级组织机构所在地、居民点、工矿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铁路、公路、飞机场和其他野外建筑物的占地面积，也包括国防、名胜古迹、风景旅行、墓地、陵园地等专门用地。不包括附属于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农业生产用地。

**其他土地** 不属于以上土地用途的土地面积。

**年初常用耕地面积** 指上年年末统计的耕地面积。

**年内增加的耕地面积** 指报告年度内因新开荒、基建占地还耕、开边展堰、河水淤积、平坦土地和治山、治水等缘故以及系统外划入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年内新开荒面积** 指报告年度内新开垦(包括春开和秋开)并已种上农作物的面积。包括休闲、撂荒三年以上而在上年秋冬垦复，在本年度内种植的熟荒地，但不包括休闲、撂荒未满三年而在本年内种植的耕地面积。已开垦但尚未耕种的土地，因实际上没有利用，不运算为耕地面积。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指经农垦分局以上土地治理部门批准的在本年度内因兴修水利，修建公路铁路，修建工矿企业，建筑房屋、永久性晒场(场基地)和粪池以及改林改牧，在耕地上挖建永久性渔塘等缘故所占用的耕地面积和因划归系统外或者因灾废弃而实际减少了的耕地面积。

**国家基建占地** 指经农垦分局以上土地治理部门批准的用于当年新建或扩建工矿企业、国家粮库、修建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等工程，兴修水利工程，以及建筑机关学校用房等差不多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基建项目属国家(含分局以上)或农垦系统外的统计在国家基建占地中。

**非农业占地** 指在国家基建占地中，除用于兴修永久性水库、排灌渠道等水利工程、修建国家粮库和永久性晒场、挖筑渔塘等农业基建项目以外的基建项目所占用的耕地。

**场队基建占地** 指农场及以下各企事业单位新建或扩建场队企业，兴修水利工程，修建公路，以及建筑生产用房、办公室和生产设施如晒场、仓库(含粮仓)、畜棚、猪圈等差不多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个人建房占地** 指本年度内农场职工兴建或扩建个人用房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住宅、畜棚猪圈鸡舍等生产用房。不论是否批准只要已占建都应统计在内，但虽经批准而未建，仍在种植农作物的耕地不包括在内。

**农业结构调整占地** 指本年度内各企事业单位进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将耕地改作林牧渔业用地而占用的耕地面积。

**退耕还林** 是指从爱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动身，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度大于25度以上的耕地和易造成土地沙化的耕地，有打算、有步骤地停止连续耕种，因地制宜地植树造林，复原植被。

**退耕还草** 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草)政策，对不适宜连续耕种而适合种牧草生长的耕地有打算地

改为放牧草地及采草地的面积。

**退耕还湿地** 所谓的湿地是指不论其为天然或人工、长久或临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静止或流淌、淡水、半咸水、咸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水域。退耕还湿地确实是从爱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动身，将不适宜连续耕种的耕地改为湿地。

**退耕改园地** 指将耕地改为专门种植果园、茶园、桑园、橡胶园以及其他园地的面积。

**退耕改鱼池** 指将耕地改为水产养殖水面的面积。

**灾难毁地** 指因水冲、沙压、山崩、泥石流、沟蚀等灾难破坏，三年之内不能复原耕种的耕地面积。

**划归农垦系统外** 指经土地部门认定批准，办理划拨手续，实际划给垦区以外单位的耕地面积。

**因灾未播** 指播种期间因遭受自然灾害而未能播上种的耕地面积，不包括播种后遭灾绝产的面积。

**年末常用耕地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年末时点上实际拥有的常用耕地面积，是一年中耕地面积增减变化的最终结果。

年末常用耕地面积=年初常用耕地面积+年内增加耕地面积-一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水田** 指筑有田埂(坎)，能够经常蓄水，用来种植水稻或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因天旱临时没有蓄水而改种旱地作物的，或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种的(如水稻或小麦、油菜、蚕豆等轮种)，仍运算为水田。

**旱田** 指除水田以外的耕地。不管有无灌溉设施均包括在内。

**水浇地** 指旱地中有一定水源和灌溉设施，在一样年景下当年能够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因雨水充足所种作物当年不需浇灌的地也应统计为水浇地。没有灌溉设施的引洪淤灌的耕地，不算水浇地。

**年末耕地总资源** 指能够种植农作物的田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新开荒且已种植的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三年以上的“海涂”、“湖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能够复耕的地；因灾难或其他因素，尽管当年内未种植农作物但仍可复耕的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附带种植桑树、果树和其他林的地；年年进行耕耘种草的地；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田埂。不包括：因灾难或其他因素，已不能复耕的地；弃耕、休闲满三年的地，或者虽不满三年，但差不多成为荒地的土地；不进行耕耘种植牧草已成为永久性草地的土地；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

**常用耕地** 指耕地总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成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能够复耕的地；开荒利用三年以上的地；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田埂。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打算但仍临时耕种的土地。常用耕地分为差不多农田和零星可用耕地。统计年报中的“耕地”通常指常用耕地。

**临时性耕地** 指在常用耕地以外临时开垦种植农作物，不能正常收成的土地。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种植农作物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依照我国《水土爱护法》规定，现在临时种植农作物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环北京、黑河流域、塔里木河流域等地区临时开垦种植农作物，易造成水土流失及沙化的土地，已列为国家或地点退耕还林还草规划，近年也要逐步退耕。这部分临时性耕地又称待退的临时性耕地。

**25度以上陡坡耕地** 指在坡面与地面形成的角度达到25度以上的坡地的耕地。

**播种面积和产量的统计年度** 凡是在本日历年度内(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收成的农作物(包括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播、夏播以及南方地区的晚秋播种而在本年收入的全部作物)，都要统计。有些收割期较长的作物，虽在当年冬季就开始收割，但需“跨年”延至来年春季才能收割完(如甘蔗)，仍应运算为本年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本年内不能收成的多年生作物，以本年新植加上去年往常种植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成产量均应运算为本年的播种面积。

**播种面积** 指播种季节终止时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依旧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如实统计播种面积。科研单位除在小块地上(一样不超过一亩)所进行的专门用于小样试验研究部格外，其所进行的大田试验部分(包括制种田)以及农

业大专院校附属教学实习农场中作为教学实习用的大田生产部分，也要统计在内。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专门情形，应按以下规定运算播种面积。①在播种季节差不多终止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运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按复种作物另行运算其播种面积。②由于某种缘故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即禾苗生长不齐(不全)的农作物，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按原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运算。③需要移植的农作物，如水稻、甘薯、烟叶等，按移植后的面积运算其播种面积，原先的秧畦(或秧田)不运算为播种面积。④种植在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应按实际种植面积运算。在园地、林地的间隙上间种的作物，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⑤多年生作物的本年播种面积，应等于本年新植面积(不包括本年秋冬播)加往年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成产量均应运算在内。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能够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苧麻、大黄、元参、苜蓿、草木樨等。⑥同一公顷耕地同时刻种、混种不同作物时，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算一公顷，并依照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成数)折算各自的播种面积。在同一地块上，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种籽混合起来，同时播种、同时生长、同时收成，如扇豆麦、豌豆麦等，可只算一种作物面积，不必分别折算各自的作物面积。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⑦同一公顷耕地上复种或套种不同种作物，每种作物应各运算一公顷播种面积。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地块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地块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成之前种下去的。⑧再生稻(秧荪、二道谷)、再生烟(二茬烟)、再生高粱(二茬高粱)等，因其没有通过播种或移植工作，不另运算一次播种面积。⑨蔬菜面积的运算，凡是固定菜地，以菜地面积作为各季度的播种面积，零星种植和非固定菜地蔬菜面积，按实际播种面积运算。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是指应该在本日历年度内收成农产品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它等于上年秋冬播作物面积加上本年春播作物面积再加上本年夏播作物面积，或者等于本年夏收作物面积与本年秋收作物面积之和。

**农作物分类名目及范畴** 具体包括：(1)粮食作物，包括谷物和豆类。谷物指子实要紧供作粮食用的一类禾本科植物，具体包括水稻、小麦〔含硬粒小麦，是指具有较高营养品质和良好〔食品〕加工品质的强筋小麦〕、玉米〔含粘玉米又称糯玉米，其胚乳淀粉几乎全由支链淀粉组成，食用消化率达到20%以上，具有较高的粘滞性及适口性，可鲜食或加工成罐头〕、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大麦、燕麦、糜子、荞麦、莜麦等)；豆类是指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和杂豆。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种，杂豆包括红小豆、绿豆、芸豆、蚕豆、扁豆、豇豆、豌豆、鹰嘴豆等。(2)油料作物，是以榨取油脂为要紧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达 20-60%。具体包括花生、油菜籽、向日葵籽、白瓜籽、芝麻、胡麻籽、线麻籽、蓖麻籽、黄芥、苏子等。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3)棉花，不包括木棉。是一种纺织工业原料，属纤维作物。(4)麻类，是一种以提供纺织业原料为主的纤维作物，具体包括亚麻(胡麻)、线麻(大麻)、苘麻、黄麻、红麻、苧麻、剑麻、蕉麻、菠萝麻、罗布麻等。在统计麻类如亚麻、线麻时，应以种植的要紧目的为准进行统计。如以收麻皮为主的就计入麻类中，如以收麻籽为主的，就计入油料作物中。(5)甜菜，属糖料作物，与甘蔗一样同属制糖工业原料。(6)烟叶，草本植物，叶子大，是制造烟丝、香烟等的要紧原料。包括烤烟和晒烟。(7)药材，指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作物，不包括野生药材。目前垦区要紧种植的药材有人参、甘草、防风、水飞蓟、五味子、黄芪、刺五加、大力子、平贝、龙胆草、月苋草、串地龙、沙参等。(8)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分为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等。(9)瓜类，指果用瓜，如西瓜、甜瓜(香瓜)、白兰瓜、哈密瓜、脆瓜等，不包括菜用瓜。(10)薯类，包括甘薯(红薯或地瓜)和马铃薯(土豆)，不包括芋头、木薯等。芋头一样应作为蔬菜统计；木薯作为其他作物统计。(11)饲料作物指人工栽培的要紧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青贮饲料、饲草等。有些地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了种植的目的确实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成粮食主产品后再作为饲料用粮的，或者收成主产品后，副产品不管是否作为饲料用，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统计，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12)其他作物，指除上述分类以外的特色经济作物和绿肥作物，如花卉、万寿菊、甜叶菊、甜葫芦、甜玉米〔又称蔬菜玉米，既可作为青玉米上市，又可制成各种风味的罐头及加工食品和冷冻食品。甜玉米含糖量是一般玉米的2至10倍。甜玉米可分一般甜玉米、加

强甜玉米和超甜玉米三个类型)、苇子、莲子、席草等。绿肥作物是指在某种作物开花前后,利用它的嫩绿茎叶作为肥料的作物,如紫云英(红花草)、苕子(兰花草)以及专门种植作为绿肥用的蚕豆、豌豆、黄豆、绿豆、油菜等。假如原打算作为绿肥作物的上述几种豆类作物和油菜,后来由于某种缘故而改为收取产品(豆子、油菜籽),在填报时,应将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计入豆类、油菜籽作物项下。

**非耕地播种面积** 指在非耕地上实际播种或移植农作物的面积。

**农作物总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全社会生产的各种农产品的数量,不论是耕地上与非耕地上的农作物产量都应统计在内。不仅要把国有农场、机关、学校、科研单位附属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农作物产量统计在内,还要把职工自留地、园田地、饲料地以及其他经营生产的农作物产量统计在内。各种要紧农作物产量按国家统一规定运算:①谷物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运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粒子运算)。②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运算。③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运算④花生按带壳的干花生运算。⑤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运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运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运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运算。假如原先就适应按熟麻皮运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上报,一样情形是1斤熟麻皮可折为2斤生麻皮。⑥甜菜以块根运算。⑦甘蔗以蔗杆运算,包括糖蔗和果蔗。⑧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运算。⑨薯类,实际统计工作中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作蔬菜类按鲜品运算,另一种是作折粮薯类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运算。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单产)** 指平均每一单位面积上收成的农作物实物产品的数量。我国统一使用的单产是指每公顷(10000平方米或15亩)面积的公斤产量。由于研究目的不同,单位面积产量能够按播种面积、收成面积和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分别运算。按播种面积运算的单产等于农作物总产量除以农作物播种面积。按收成面积运算的单产等于农作物总产量除以农作物收成面积。收成面积指实际收成农产品的面积,它等于从播种面积中减去以下三项后的面积:因灾减产九成以上的面积;播种面积核实调查后由于基建等缘故而毁掉的面积;对多年生作物还要减去当年未收成产品的面积。对一年内可多次收成产品的作物,如苧麻、苜蓿、韭菜等只运算一次收成面积,不应重复运算。

**花卉种植面积** 指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和盆栽花卉设施占地面积。

**蔬菜温室** 指三面砌有挡风墙,由玻璃或塑料薄膜覆盖,内有取暖设施,人能在内作业,以反季节种植农作物的温室,按实际占地面积运算。

**蔬菜大棚** 指由塑料膜覆盖,人能在内作业,以种植蔬菜为主的大棚,按占地面积运算。

**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凉,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养后就能复原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养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果树株数不必折算面积。

**水果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从果树上收成的全部水果数量。要紧有苹果、梨、葡萄、杏、桃、柑桔、香蕉、菠萝、李子、枣、柿等。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但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白兰瓜、哈密瓜、脆瓜等)以及要紧作蔬菜用的藕、西红柿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产量按鲜果运算,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应统一折成鲜果运算。

**人参年末实有面积** 指调查年度年末时实际留存的人参种植面积,包括本年新植面积和往年种植而留存到本年的面积。

**人参产量** 指当年收成的人工栽培的鲜参产量。

**食用菌产量** 指当年收成的人工栽培的木耳、香菇、双孢蘑菇(别名蘑菇)、猴头菌、草菇、平菇、金针菇、滑菇及其它食用菌的产量。木耳、香菇产量按干品运算,其他菌类按鲜品运算。

**木耳产量** 指当年收成的人工栽培的木耳产量,包括黑木耳和白木耳(银耳)。按晒干后的干品运算。

**鲜切花** 指从植物体上剪切下来的花朵、花枝、果枝、叶片及干枯枝条等的总称。它们为插花的素材,也被称为花材,用于制作花束、花篮、花圈、新娘捧花及其他插花作品,例:菊花、香石竹、文竹、百合等。

**盆栽观赏植物** 把有观赏价值的同时能够盆栽的草本和木本的植物。包括观花类植物和观叶类植物。

**绿色食品** 指遵循可连续进展原那么,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

食品标志商标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由于与环境爱护有关的事物通常都冠之以“绿色”，为了更加突出这类食品出自良好的生态环境，因此定名为“绿色食品”。

绿色食品分A级绿色食品和AA级绿色食品二种。A级绿色食品，系指在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的产地、生产过程中承诺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物质，按特定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及包装经检测、检查符合特定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A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AA级绿色食品，系指在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的产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害化学合成物质，按特定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及包装经检测、检查符合特定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AA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绿色食品标志是由中国绿色进展中心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正式注册的质量证明商标，它由三部分构成，即上方的太阳、下方的叶片和中心的蓓蕾，标志为正圆形，意为爱护。A级标志为绿底白字，AA级标志为白底绿字。

绿色食品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农业初级产品或食品的要紧原料，其生长区域内没有工业企业的直截了当污染，水域上游、上风口没有污染源对该区域构成污染威逼。该区域内的大气、土壤、水质均符合绿色食品生态环境标准，并有一套保证措施，确保该区域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环境质量不下降。

2、农作物种植、畜禽饲料，水产养殖及食品加工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

农药、肥料、兽药、食品添加剂等生产资料的使用必须符合《生产绿色食品的农药使用准那么》、《生产绿色食品的肥料使用准那么》、《生产绿色食品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准那么》、《生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准那么》。

3、产品必须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

4、产品的包装、贮运必须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产品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外，还必须符合绿色食品包装和标签标准。

**绿色食品基地作物种植面积** 指为生产绿色食品提供原料，按照绿色食品种植业操作规程(系指农作物的播种、施肥、浇水、喷药及收成等各个生产环节中必须遵守的规定)而种植的农作物。分以下几种情形统计：(1)已获中国绿色进展中心认证批准的面积。指种植基地经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生态环境(大气、土壤、水等)符合绿色食品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农作物的播种、施肥、整地、浇水、治理、喷药、收成、储存等各个生产环节中必须遵守绿色食品种植业操作规程，并向中国绿色进展中心进行申报并获批准认证的种植面积。(2)已向绿色治理机构申报但未获认证的面积。指已按绿色食品种植业操作规程开始种植，并向绿色治理机构提出了书面申报材料，并已接到环境监测部门发出的环境监测通知单的面积。

**有机食品** 是指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依照国际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的标准生产加工的，并通过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一切农副产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奶制品、禽畜产品、蜂蜜、水产品、调料等。

它是真正的源自自然、富营养、高品质的安全环保生态食品。

有机农业是一种完全不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生长调剂剂、畜禽饲料添加剂等物质，也不使用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的生产体系，其核心是建立和复原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良性循环，以坚持农业的可连续进展。在有机农业生产体系中，作物秸秆、畜禽粪肥、豆科作物、绿肥和有机废弃物是土壤肥力的要紧来源；作物轮作以及各种物理、生物和生态措施是操纵杂草和病虫害的要紧手段。有机农业生产体系的建立需要有一个有机转换过程。

有机食品需要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原料必须来自于已建立的或正在建立的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或采纳有机方式采集的野生天然产品。

2、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有机食品的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标准。

3、生产者在有机食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有完善的质量操纵和跟踪审查体系，有完整的生产与销售记录档案。

4、必须通过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的认证。

有机食品的标志因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的不同而不同。目前，我国专门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有：国家环境爱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简称 OFDC)和农业部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简称 COFCC)。获得 OFDC 有机认证的有机产品拥有一个专门的质量认证标志，差不多在国家工商行政治理局商标局注册。标志由两个同心圆、图案以及中英文文字组成(见右图)。内圆表示太阳，其中的既象青菜又象绵羊头的图案泛指自然界的动植物；外圆表示地球。整个图案采纳绿色，象征着有机产品是真正无污染、符合健康要求的产品以及有机农业给人类带来了优美、清洁的生态环境。

获得 COFCC 有机认证的有机食品标志采纳人手和叶片为创意元素。我们能够感受到两种景象其一是一只手向上持着一片绿叶，寓意人类对自然和生命的期望；其二是两只手一上一下握在一起，将绿叶拟人化为自然的手，寓意人类的生存离不开大自然的呵护，人与自然需要和谐美好的生存关系。

**有机食品基地作物种植面积** 指通过国家环境爱护总局有机食品进展中心和农业部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以及德国 BCS、美国 QAI、瑞士 Bio Suisse 等外国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机食品基地当年种植的农作物面积。有机食品原料基地生产的差不多要点是：

- 1 生产基地在最近三年内未使用过农药、化肥等违禁物质；
- 2 种子或种苗来自于自然界，未经基因工程技术改造过；
- 3 生产基地应建立长期的土地培肥、植物爱护、作物轮作和畜禽养殖打算；
- 4 生产基地无水土流失、风蚀及其他环境问题；
- 5 作物在收成、清洁、干燥、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幸免污染；

6 从常规生产系统向有机生产转换通常需要两年以上的时刻，新开荒地、撂荒地需至少经12 个月的转换期才有可能获得颁证；

7 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必须有完善的质量操纵和跟踪审查体系，并有完整的生产及销售记录档案。

**无公害农产品** 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经中国无公害农产品治理机构审定，许可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安全、优质、面向大众消费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目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是由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制定并公布的。

标志图案(见样标)由麦穗、对勾和无公害农产品字样组成。麦穗代表农产品，对勾表示合格，金色寓意成熟和丰收，绿色象征环保和安全。标志图案直观、简洁、易于识别，涵义通俗易明白。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作物种植面积** 指经中国无公害农产品治理机构认定批准的无公害农产品基地，采取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当年种植的农作物的面积。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周边 5 公里以内无污染源(包括工矿、医院等污染源)，农田灌溉水质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灌溉水质标准，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大气质量标准。

**播在高产期面积** 指在当年播种面积中播种时刻操纵在作物能够达到高产时刻内的面积。一样小麦在 4 月 20 日之前、大豆 5 月 20 日前、水稻在 5 月 25 日前。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指在当年播种面积中以土壤化验分析数据为基础而制定施肥方案进行合理科学施肥的面积。

**深施肥面积** 指在当年播种面积中按照各作物规定要求的深度，对农作物进行深施肥料的面积。

**种衣剂应用面积** 指在当年播种面积中播前种子先通过种衣剂(含有效成分和成膜剂)处理，即把一定量的种衣剂和一定量的种子混放在拌药机里搅拌，在20 分钟之内成膜装袋，然后再进行播种的面积。

**叶面追肥面积** 指在当年播种面积中叶面喷施化肥、微肥、调剂剂及生物制剂等的面积，它是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的有效途径，是平稳施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用良种、新品种** 指在当年播种面积中应用了优良品种、专用品种和新引进品种的面积。

**优质专用品种面积** 是指在当年播种面积中应用了品质优良、具有专门用途的品种的作物面积。如优质专用小麦，即通过规模化、区域化种植，综合性状表现突出，种性纯正、品质稳固，达到国家

专用小麦品种品质的标准，不须通过配麦工艺就能够加工成具有优良品质食品的小麦，如面包型小麦、饼干型小麦、优质挂面型小麦及专用制作饺子粉的小麦等。优质专用玉米，有其专门的内在遗传组分，表现出各具特色的籽粒结构、营养成分、加工品质和食用风味，有着各异的专门用途，是一般玉米不可替代的优质原料，一样包括糯玉米、爆裂玉米、高油玉米、高蛋白玉米、高淀粉玉米等。

**秸秆还田面积** 指当年播种地块中上年通过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或铡草机将农作物秸秆粉碎后直截了当还田或秸秆不经粉碎保持原形状还田的面积。

**落实丰收打算面积** 指本年播种面积中依照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打算项目要求而种植落实的作物面积。

**深松少耕技术应用面积** 指当年播种面积中应用深松少耕技术的面积。深松少耕技术是利用深松机及旋耕机对作物进行深松免耕作业或深松少耕作业的技术。深松方式可选用间隔深松或全方位深松，依照情形，全方位深松每隔2年~3年进行一次，间隔深松每隔2年进行一次。深度30厘米左右，以利于作物根系发育。深松少耕技术完全改善土壤的透气性，提高土壤的蓄水蓄热和保墒培肥能力，提高农作物的抗旱能力，为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制造良好环境，该项技术适用于灌溉区和旱作区（土层过薄不宜使用）。

**原垄卡种** 一样称作原垄卡，确实是在上一年秋收终止后到今年播种前，不对土地进行秋整和春翻，而是经简单的耙耨作业后直截了当进行大田播种。是一项省工、节本、增效的爱护性耕作技术。具有爱护耕层、抗旱保墒的优点。

**旱田喷灌面积** 指除水稻外的农作物中当年利用喷灌机械进行灌溉的作物面积，按实际面积统计。

**育苗移栽面积** 指当年利用育苗移栽技术种植的作物面积。育苗移栽即先在温室或塑料大棚中育苗，然后待节气适宜将秧苗移入大田进行栽植的过程。

**地膜覆盖栽培面积** 指当年作物面积中利用地膜覆盖栽培增产技术种植的作物面积。该技术具有促进植株生长发育、提早开花结果、增加产量等作用。

**玉米大垄双行覆膜面积** 指当年玉米播种面积中采纳玉米大垄双行覆膜高产栽培技术种植的玉米面积。其作业是将常规垄(垄距65或70cm现称小垄)每三条小垄改成两条大垄(垄距97.5—105cm)并在每条垄上种植两行玉米，同时采取深松、施肥、坐水、催芽播种、覆膜、间作等技术措施实现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的新的耕作栽培方式。

**大豆“三垄”栽培面积** 指在同一条垄上采纳机械化的三项关键技术，即一是垄作垄体垄沟深松，二是垄下分层深施肥(分层施入底肥，第一层在垄下12-14厘米、第二层在垄下15-18厘米，种肥施在种下3—4厘米)，三是垄上周密(量)点播的大豆面积。

**大豆窄行密植栽培面积** 指当年大豆面积中应用窄行密植技术进行种植的面积。大豆窄行密植技术包括“深窄密”、“大垄密”和“小垄密”等不同的种植方式。大豆“深窄密”栽培技术是以矮秆大豆品种为基础，以气吸式播种机或精量点播机为载体，结合深松、深施肥与分层施肥，通过窄行密植，保持群体匀度的综合配，套技术。“大垄密”和“小垄密”是在垄作基础上进展而来的高产栽培技术。

**水稻旱育稀植面积** 指当年播种面积中在天气没转暖的时候先在塑料大棚培养秧苗，待节气适宜、移植到大田里的面积。

**水稻钵育摆栽面积** 指在大棚内利用钵育苗盘进行育苗，然后适时将秧苗带着钵土平均摆栽到大田里，采纳这种技术种植的水稻面积称为钵育摆栽面积。

**农作物受灾面积** 指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年内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如旱、涝、水、风、雹、霜冻、病虫害、低温寡照等)，使农作物的产量较正常年景减少一成以上的面积。在同一块地上的农作物先后遭受几种或几次自然灾害，有的灾重、有的灾轻，只按其受害最大最重的一次运算受灾面积，不得重复运算。

**农作物成灾面积** 指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年内遭受各种自然灾害，使农作物的产量较正常年景减少三成以上的面积。与受灾面积一样不得重复填报。减产程度中从减产3成至绝收面积相加应等于成灾面积。

**旱灾** 指在作物生长期內，由于长期无雨或少雨，空气干燥，土壤含水量低于作物生长发育的正

常范畴，而引起农作物根部吸水困难，生理活动受阻，进而导致农作物组织损害或干枯死亡，称之为旱灾。洪涝分两种情形，一种是因为降水量过小、气温高，造成土壤洪涝；另一种是因为温度过高、风力大、相对湿度专门低、空气干燥，尽管有时土壤水分并不十分缺乏，但作物根系吸取的水分不能补足植株本身蒸腾的消耗，因而产生青枯、萎蔫等症状，称为“洪涝风”。

**水灾** 指因暴雨或河流泛滥、山洪暴发，雨水或河水顺势而下冲毁农作物而形成的灾难。

**涝灾** 指在作物生长期內，由于降水量过大，土壤含水量超过作物生产发育的正常范畴，而引起作物根部呼吸困难，生理活动受阻，进而导致作物组织受害甚至糜烂、死亡，称之为涝灾。由于短期内降雨强度大，降水量过多，来不及渗下或排除，形成土壤地面径流，对作物造成强烈的冲刷或埋住，称之为洪涝。

**冰雹灾** 指直径大于 5 毫米，包有透亮冰层的固态降水粒子，称为冰雹。它形成于具有强烈对流运动的雷暴云中，雹心形成后，在云中上下运动而逐步增大，当雹粒大至一定重量，上升气流托不住时，便降至云底，坠落地面。冰雹对农作物造成的机械损害，常使农作物叶片、茎秆和果实受损，严峻时会使作物发生冻害甚至死亡，导致作物减产或绝产。

**霜冻灾** 当地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空气层的温度突然下降至接近 $0^{\circ}\text{C}$ 或 $0^{\circ}\text{C}$ 以下时，引起农作物因体内结冰而造成损害或死亡，这种短时刻(期)的低温称为霜冻。霜冻的分级一样按百叶窗最低气温分为轻霜冻( $2.0$  至  $0.1^{\circ}\text{C}$ )、一样霜冻( $0.0^{\circ}\text{C}$ 至 $-2.0^{\circ}\text{C}$ )、重霜冻( $-2.1^{\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严峻霜冻( $-5.1^{\circ}\text{C}$ 至 $-7.0^{\circ}\text{C}$ )、毁灭性霜冻( $-10^{\circ}\text{C}$ 以下)。

**农作物病虫害** 农作物在生长发育过程中，甚至在收成后产品贮藏期间，往往受到气温、温度等条件因素的阻碍或害虫的侵害而发生气体病变，减少作物产量，降低品质。

**森林总面积** 按国家规定，在运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不仅包括有林地面积，还包括灌木林面积、四旁树木的覆盖面积。

**有林地面积** 是指生长着乔木，郁闭度在 0.2 以上(含 0.2)的天然林和人工成林面积。包括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要紧目的的林木)的面积。

**灌木林面积** 是指由灌木树种或因生态环境恶劣矮化成灌木型的乔木数种，覆盖度在 30%(含 30%)以上的林木。

**四旁树木占地面积** 是指属于林地地类以外的居民点旁、住宅旁、河渠旁、道路旁达不到疏林地(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在 0.10-0.19 的林地)标准的零星树木的占地面积。四旁树平均每株占地面积按4平方米运算。

**本年造林面积** 指调查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荒地、荒山、沙丘等一切能够造林的土地上，采纳人工播种、植苗、飞机播种等方法新植的成片乔木林和灌木林，体会收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要求株数，成活率达 85%以上的面积。四旁植树如一侧在四行以上，连续面积0.066 公顷(1 亩)以上，应统计在造林面积內。不包括补植面积、治沙种草面积、经济林垦复面积、迹地更新面积和低产林改造面积。零星植树不折算造林面积。

**人工成林面积〔年末实有造林面积〕** 指在调查年度年末时实际存活的人工造林面积，不包括天然林面积。它等于年初造林实有面积加上本年内增加的面积(当年新植面积或划入面积等)减去本年内减少面积(当年采伐面积或划出面积)。

**用材林** 指在人工造林面积中，为提供国民经济建设用材所造的林。如针、阔叶林、毛竹等。

**经济林** 指为利用林木的果实、叶片、皮层、树液等林产品作为工业原料或供人们食用而营造的林，如油茶林、油桐林等，但不包括茶、桑、果树面积。

**防护林** 指为减免风、沙、水、旱等自然灾害，达到农田稳产高产、保证工矿、水利、交通等经济建设安全所营造的林。包括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沿海防护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牧场防护林等。

**农田防护林** 指以爱护农田，减免自然灾害，改善农田环境，保证农业的生产条件为目的所营造的林。

**薪炭林** 指以生产燃料为目的所营造的乔木林、灌木林。

**特种用途林** 指不属于以上林种，以国防、环境爱护、科学试验等为要紧目的而营造的林。包括

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爱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等。

**迹地更新面积** 林木通过采伐或遭受火灾毁损后，达不到疏林地标准，且尚未更新的面积，称为迹地。在新、旧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上进行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面积(包括乔木林和灌木林)称为迹地更新面积。不包括未经人工措施的天然更新面积以及补植面积。人工更新是指在迹地或林中空地上，采纳人工直播或植苗等方法进行成片造林的面积。人工更新要求当年成活率不低于85%，三年后储存率应当不低于80%。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是指在留有种树的采伐迹地上依靠天然下种，辅以人工措施，如整地、松土、除草或进行补植、补播，使树种发芽、苗木生长成林的面积。其补植、补播后当年成活率应不低于85%，三年后储存率应当不低于80%。

**封山育林面积** 指为达到复原森林的目的，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丛、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有条件的地点采取划界封禁，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等人工辅助措施的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封禁至本年年末尚未开放的面积，不包括为爱护新造幼林而进行的临时性的封山。

**零星(四旁)植树** 指在居民点旁、路旁、宅旁、水旁等地零星栽植的树木和竹子的实际成活株数。耕地上的零星植树的株数也包括在内。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指为了造林和迹地更新而进行苗木培养所实际利用的苗圃面积，包括临时性灌溉排水沟渠用地的苗床间步道等，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性或永久性灌溉排水设施和道路、建筑物等面积。年末育苗面积包括本年新育苗面积、留床面积和移植面积三部分。自1990年9月起，国家统计局与林业部规定，营养钵、营养砖育苗，可折算育苗面积，并规定育苗面积不包括死亡的育苗面积。本年新育苗指本年新播种、插条和移床的面积。留床面积是指往常年度培养的苗木，在本年内不能出圃尚需连续留床培养的面积。移植面积是指报告期内，苗木移植的面积。新育或留床的苗木如已进行移植，那么应运算移植后的新面积，其原先的新育或留床面积不再运算。

**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指受抚育的幼林实际面积与抚育次数的乘积之和，用公顷次来表示。如幼林2公顷，年内抚育了3次，其作业面积即为6公顷次，假如这2公顷幼林中有一公顷只抚育了2次，其余一公顷抚育了3次其作业面积即为5公顷次。

**成林抚育面积** 指为了合理地调整林木之间的相互关系(组成、密度、分布空间等)，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对郁闭度已达0.3以上(不含0.3)的天然林(包括次生林)或人工林(经济林自开始结实起算成林)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松土等抚育工作的面积。抚育面积按实际面积运算。

**低产林改造面积** 亦称林分改造或低价林改造。指对树种不合乎经营要求，林分质量差、生长慢、产量低、无培养前途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人工林及次生林进行改造的面积。包括清除部分或全部原有林木和灌木，引进目的的树种，重新造林、补播、补植等。低产林改造面积应以改造后实际面积运算。假如是当年砍伐，次年造林的面积，其面积应列入第二年统计。

**林木采伐量** 指本年内林木经采伐、抚育、改造过程中实际生产的木材数量。

**抚育改造出材量** 指本年内成林抚育、低产林改造过程中实际生产出的木材数量。

**林产品产量** 指从人工栽培的竹木上，不经砍伐竹木的全然而取得的各种林产品数量，包括生漆、棕片、五倍子、松脂、笋干、油桐籽、油茶籽、乌柏子、核桃、松籽、板栗等各种林木籽实以及修剪竹木所获得的枝叶，如荆条、柳条、蒲葵叶等。不包括野生林产品和人工栽培的桑叶、茶叶和水果。林产品产量的运算方法：油茶籽、油桐籽、乌柏子、核桃按去掉果皮、外壳的干籽运算产量；五倍子以干籽运算产量；生漆、松脂按从树上割下来的生漆、松脂运算产量；棕片和竹笋分别按干片和笋干运算产量；板栗按除去毛茛的果实运算。

**当年苗木产量** 指当年出圃的播种苗、插根苗、嫁接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营养砖苗的I、II级合格苗总量。苗木如当年进行移植并出圃，那么应运算移植苗的出圃数量，不得重复运算。当年苗木产量包括出圃假植的苗木。

**畜禽存栏数** 指报告期初、期末各种经济类型生产单位和住户饲养的全部畜禽存栏数量。除科学研究单位专门用于试验研究的牲畜和军马外，不分大小、公母、品种、用途一律包括在内。专业运输组织的运输用牲畜也应包括在内，但批发零售贸易部门库存的和运输途中的活牲畜不进行统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78125010115006065>